

吉林省食品接触用塑料包装（膜袋、容器、工具、编织袋） 产品质量省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膜类产品：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3 卷，将每卷膜外层除去 2m，每卷膜各抽取 $2.5\text{m}^2 \times 2$ ，平均分为 2 份，其中 1 份作为检验样品，1 份作为备用样品。

袋类产品：每批次产品抽取从 3 箱中分别抽取 30 个 $\times 2$ ，平均分为 2 份，其中 30 个 $\times 3$ 作为检验样品，30 个 $\times 3$ 作为备用样品。

编织袋类产品：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40 条，其中 20 条作为检验样品，20 条作为备用样品。

容器类产品：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40 个，其中 20 个作为检验样品，20 个作为备用样品。

工具类产品：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80 个，其中 40 个作为检验样品，40 个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感官指标	GB 4806.7-2016
2	浸泡液	GB 4806.7-2016
3	总迁移量	GB 31604.8-2016
4	蒸发残渣（针对复合膜、袋）	GB 31604.8-2016
5	高锰酸钾消耗量	GB 31604.2-2016
6	重金属（以 Pb 计）	GB 31604.9-2016
7	脱色试验	GB 31604.7-2016
8	锑（以 Sb 计）	GB 31604.41-2016
9	乙二醇	GB 31604.44-2016
10	对苯二甲酸	GB 31604.21-2016
11	甲苯二胺	GB 31604.23-2016
12	溶剂残留量总量	GB/T 10004-2008/6.6.17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3	苯类溶剂残留量	GB/T 10004-2008/6.6.17
14	游离酚	GB 34604.46-2016
15	双酚 A	GB 31604.10-2016
说明	<p>溶剂残留量总量和苯类溶剂的判定原则：</p> <p>本表中涉及产品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的要求，溶剂残留量总量应$\leq 10.0 \text{ mg/m}^2$，苯类溶剂应$\leq 2.0 \text{ mg/m}^2$（检出限为0.5 mg/m^2）。产品执行企业标准中溶剂残留量总量和苯类溶剂的要求高于本细则时，执行产品明示标准的指标要求。</p> <p>生产过程中有印刷和胶黏剂复合工艺的产品（单膜印刷除外），溶剂残留量总量、苯类溶剂残留量测试按 GB/T 10004-2008 中 6.6.17 检测，二氨基甲苯（甲苯二胺）测试按 GB 31604.23-2016。</p> <p>溶剂残留量检测溶剂种类：</p> <p>苯类溶剂：苯、甲苯、二甲苯（含对二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p> <p>其他溶剂：乙醇、异丙醇、丁醇、丙酮、丁酮、乙酸乙酯、乙酸异丙酯、乙酸丁酯等。</p>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4806.6-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树脂

GB 4806.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9683-1988 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

GB/T 10004-2008 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

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